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控股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1.公司于2020年3月24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忠义先生、蔡晶女士的通知,孙忠义先生、蔡晶女士与青岛海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及其指定的受让方青岛海信创新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青岛海信新动能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共同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

截至本公告日,海洋新动能基金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



3.受让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1)海洋产业投资基金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日,青岛海信金融控股持有海洋产业投资基金52.50%股权,为海洋产业投资基金的控股股东,青岛海信金融控股的基本情况如下: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and Content. Details include name (青岛海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registered address (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15号), legal representative (王静玉), and business scope (金融及金融服务性机构的投资与运营,资产管理与基金管理,股权投资及资产管理,证券与基金投资,投资策划与咨询服务等).

青岛海信集团直接持有青岛海信信控90.27%股权,通过全资子公司青岛海信实业有限公司间接持有青岛海信信控9.73%股权,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青岛海信信控100%股权,青岛海信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and Content. Details include name (青岛海信集团), registered address (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15号), legal representative (王静玉), and business scope (金融及金融服务性机构的投资与运营,资产管理与基金管理,股权投资及资产管理,证券与基金投资,投资策划与咨询服务等).

青岛市国资委持有青岛海信集团100%股权,因此海洋产业投资基金的实际控制人均为青岛市国资委,海洋产业投资基金和海洋新动能基金之控股一致行动关系如下:

截至本公告日,海洋新动能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青岛海信创新投,其基本情况如下: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and Content. Details include name (青岛海信创新创投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registered address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威海路9号), legal representative (王静玉), and business scope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从事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

基于上述所述,海洋新动能基金的实际控制人为青岛市国资委,海洋新动能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化。

海洋产业投资基金与海洋新动能基金均为青岛海信信控所控制的企业,实际控制人均为青岛市国资委,海洋产业投资基金与海洋新动能基金之控股一致行动关系如下:

(二)受让方1.受让方的基本情况(1)海洋产业投资基金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and Content. Details include name (青岛海信创新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registered address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蓝色硅谷核心区—国信海创基地), legal representative (孙忠义), and business scope (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投资顾问,投资管理,财务顾问服务;资产(或股权)受托管理业务;资产管理(或资产管理)相关业务(须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

3.转让价款支付及标的股份过户(1)于协议签署后的第1个工作日,甲方应向乙方支付首笔股份转让价款人民币壹亿元(¥100,000,000.00元)...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and Content. Details include name (海洋产业投资基金), registered address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蓝色硅谷核心区—国信海创基地), legal representative (孙忠义), and business scope (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投资顾问,投资管理,财务顾问服务;资产(或股权)受托管理业务;资产管理(或资产管理)相关业务(须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

(2)海洋新动能基金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and Content. Details include name (青岛海信新动能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registered address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蓝色硅谷核心区—国信海创基地), legal representative (王静玉), and business scope (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投资顾问,投资管理,财务顾问服务;资产(或股权)受托管理业务;资产管理(或资产管理)相关业务(须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

2.受让方的股权控制关系图(1)海洋产业投资基金的股权控制关系图



(2)海洋新动能基金的股权控制关系图



所有必需的第三方同意;(2)协议经各方正式签署并生效;(3)协议经各方正式签署并经有权国资主管部门批准;

1. 协议经各方正式签署并生效; 2. 协议经各方正式签署并经有权国资主管部门批准; 3. 协议经各方正式签署并经有权国资主管部门批准; 4. 本协议交易不涉及反垄断审查; 5. 深交所就本次交易出具确认意见(如有); 6. 乙方为甲方提供中登公司出具的关于乙方所持上市公司股份质押、冻结的情况的书面清单;

各方应在知悉或一先决条件满足之时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将该条件满足的证明文件或复印件提供给对方,在全部先决条件均已得到满足之日,各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于五个工作日内共同对先决条件进行逐一确认。

1. 协议经各方正式签署并生效; 2. 协议经各方正式签署并经有权国资主管部门批准; 3. 协议经各方正式签署并经有权国资主管部门批准; 4. 本协议交易不涉及反垄断审查; 5. 深交所就本次交易出具确认意见(如有); 6. 乙方为甲方提供中登公司出具的关于乙方所持上市公司股份质押、冻结的情况的书面清单;

各方应在知悉或一先决条件满足之时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将该条件满足的证明文件或复印件提供给对方,在全部先决条件均已得到满足之日,各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于五个工作日内共同对先决条件进行逐一确认。

1. 协议经各方正式签署并生效; 2. 协议经各方正式签署并经有权国资主管部门批准; 3. 协议经各方正式签署并经有权国资主管部门批准; 4. 本协议交易不涉及反垄断审查; 5. 深交所就本次交易出具确认意见(如有); 6. 乙方为甲方提供中登公司出具的关于乙方所持上市公司股份质押、冻结的情况的书面清单;

各方应在知悉或一先决条件满足之时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将该条件满足的证明文件或复印件提供给对方,在全部先决条件均已得到满足之日,各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于五个工作日内共同对先决条件进行逐一确认。

1. 协议经各方正式签署并生效; 2. 协议经各方正式签署并经有权国资主管部门批准; 3. 协议经各方正式签署并经有权国资主管部门批准; 4. 本协议交易不涉及反垄断审查; 5. 深交所就本次交易出具确认意见(如有); 6. 乙方为甲方提供中登公司出具的关于乙方所持上市公司股份质押、冻结的情况的书面清单;

各方应在知悉或一先决条件满足之时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将该条件满足的证明文件或复印件提供给对方,在全部先决条件均已得到满足之日,各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于五个工作日内共同对先决条件进行逐一确认。

1. 协议经各方正式签署并生效; 2. 协议经各方正式签署并经有权国资主管部门批准; 3. 协议经各方正式签署并经有权国资主管部门批准; 4. 本协议交易不涉及反垄断审查; 5. 深交所就本次交易出具确认意见(如有); 6. 乙方为甲方提供中登公司出具的关于乙方所持上市公司股份质押、冻结的情况的书面清单;

各方应在知悉或一先决条件满足之时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将该条件满足的证明文件或复印件提供给对方,在全部先决条件均已得到满足之日,各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于五个工作日内共同对先决条件进行逐一确认。

1. 协议经各方正式签署并生效; 2. 协议经各方正式签署并经有权国资主管部门批准; 3. 协议经各方正式签署并经有权国资主管部门批准; 4. 本协议交易不涉及反垄断审查; 5. 深交所就本次交易出具确认意见(如有); 6. 乙方为甲方提供中登公司出具的关于乙方所持上市公司股份质押、冻结的情况的书面清单;

各方应在知悉或一先决条件满足之时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将该条件满足的证明文件或复印件提供给对方,在全部先决条件均已得到满足之日,各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于五个工作日内共同对先决条件进行逐一确认。

1. 协议经各方正式签署并生效; 2. 协议经各方正式签署并经有权国资主管部门批准; 3. 协议经各方正式签署并经有权国资主管部门批准; 4. 本协议交易不涉及反垄断审查; 5. 深交所就本次交易出具确认意见(如有); 6. 乙方为甲方提供中登公司出具的关于乙方所持上市公司股份质押、冻结的情况的书面清单;

各方应在知悉或一先决条件满足之时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将该条件满足的证明文件或复印件提供给对方,在全部先决条件均已得到满足之日,各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于五个工作日内共同对先决条件进行逐一确认。

1. 协议经各方正式签署并生效; 2. 协议经各方正式签署并经有权国资主管部门批准; 3. 协议经各方正式签署并经有权国资主管部门批准; 4. 本协议交易不涉及反垄断审查; 5. 深交所就本次交易出具确认意见(如有); 6. 乙方为甲方提供中登公司出具的关于乙方所持上市公司股份质押、冻结的情况的书面清单;

各方应在知悉或一先决条件满足之时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将该条件满足的证明文件或复印件提供给对方,在全部先决条件均已得到满足之日,各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于五个工作日内共同对先决条件进行逐一确认。

1. 协议经各方正式签署并生效; 2. 协议经各方正式签署并经有权国资主管部门批准; 3. 协议经各方正式签署并经有权国资主管部门批准; 4. 本协议交易不涉及反垄断审查; 5. 深交所就本次交易出具确认意见(如有); 6. 乙方为甲方提供中登公司出具的关于乙方所持上市公司股份质押、冻结的情况的书面清单;

各方应在知悉或一先决条件满足之时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将该条件满足的证明文件或复印件提供给对方,在全部先决条件均已得到满足之日,各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于五个工作日内共同对先决条件进行逐一确认。

1. 协议经各方正式签署并生效; 2. 协议经各方正式签署并经有权国资主管部门批准; 3. 协议经各方正式签署并经有权国资主管部门批准; 4. 本协议交易不涉及反垄断审查; 5. 深交所就本次交易出具确认意见(如有); 6. 乙方为甲方提供中登公司出具的关于乙方所持上市公司股份质押、冻结的情况的书面清单;

各方应在知悉或一先决条件满足之时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将该条件满足的证明文件或复印件提供给对方,在全部先决条件均已得到满足之日,各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于五个工作日内共同对先决条件进行逐一确认。

1. 协议经各方正式签署并生效; 2. 协议经各方正式签署并经有权国资主管部门批准; 3. 协议经各方正式签署并经有权国资主管部门批准; 4. 本协议交易不涉及反垄断审查; 5. 深交所就本次交易出具确认意见(如有); 6. 乙方为甲方提供中登公司出具的关于乙方所持上市公司股份质押、冻结的情况的书面清单;

各方应在知悉或一先决条件满足之时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将该条件满足的证明文件或复印件提供给对方,在全部先决条件均已得到满足之日,各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于五个工作日内共同对先决条件进行逐一确认。

1. 协议经各方正式签署并生效; 2. 协议经各方正式签署并经有权国资主管部门批准; 3. 协议经各方正式签署并经有权国资主管部门批准; 4. 本协议交易不涉及反垄断审查; 5. 深交所就本次交易出具确认意见(如有); 6. 乙方为甲方提供中登公司出具的关于乙方所持上市公司股份质押、冻结的情况的书面清单;

各方应在知悉或一先决条件满足之时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将该条件满足的证明文件或复印件提供给对方,在全部先决条件均已得到满足之日,各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于五个工作日内共同对先决条件进行逐一确认。

1. 协议经各方正式签署并生效; 2. 协议经各方正式签署并经有权国资主管部门批准; 3. 协议经各方正式签署并经有权国资主管部门批准; 4. 本协议交易不涉及反垄断审查; 5. 深交所就本次交易出具确认意见(如有); 6. 乙方为甲方提供中登公司出具的关于乙方所持上市公司股份质押、冻结的情况的书面清单;

各方应在知悉或一先决条件满足之时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将该条件满足的证明文件或复印件提供给对方,在全部先决条件均已得到满足之日,各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于五个工作日内共同对先决条件进行逐一确认。

1. 协议经各方正式签署并生效; 2. 协议经各方正式签署并经有权国资主管部门批准; 3. 协议经各方正式签署并经有权国资主管部门批准; 4. 本协议交易不涉及反垄断审查; 5. 深交所就本次交易出具确认意见(如有); 6. 乙方为甲方提供中登公司出具的关于乙方所持上市公司股份质押、冻结的情况的书面清单;

各方应在知悉或一先决条件满足之时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将该条件满足的证明文件或复印件提供给对方,在全部先决条件均已得到满足之日,各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于五个工作日内共同对先决条件进行逐一确认。

1. 协议经各方正式签署并生效; 2. 协议经各方正式签署并经有权国资主管部门批准; 3. 协议经各方正式签署并经有权国资主管部门批准; 4. 本协议交易不涉及反垄断审查; 5. 深交所就本次交易出具确认意见(如有); 6. 乙方为甲方提供中登公司出具的关于乙方所持上市公司股份质押、冻结的情况的书面清单;

各方应在知悉或一先决条件满足之时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将该条件满足的证明文件或复印件提供给对方,在全部先决条件均已得到满足之日,各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于五个工作日内共同对先决条件进行逐一确认。

1. 协议经各方正式签署并生效; 2. 协议经各方正式签署并经有权国资主管部门批准; 3. 协议经各方正式签署并经有权国资主管部门批准; 4. 本协议交易不涉及反垄断审查; 5. 深交所就本次交易出具确认意见(如有); 6. 乙方为甲方提供中登公司出具的关于乙方所持上市公司股份质押、冻结的情况的书面清单;

各方应在知悉或一先决条件满足之时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将该条件满足的证明文件或复印件提供给对方,在全部先决条件均已得到满足之日,各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于五个工作日内共同对先决条件进行逐一确认。

1. 协议经各方正式签署并生效; 2. 协议经各方正式签署并经有权国资主管部门批准; 3. 协议经各方正式签署并经有权国资主管部门批准; 4. 本协议交易不涉及反垄断审查; 5. 深交所就本次交易出具确认意见(如有); 6. 乙方为甲方提供中登公司出具的关于乙方所持上市公司股份质押、冻结的情况的书面清单;

各方应在知悉或一先决条件满足之时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将该条件满足的证明文件或复印件提供给对方,在全部先决条件均已得到满足之日,各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于五个工作日内共同对先决条件进行逐一确认。

1. 协议经各方正式签署并生效; 2. 协议经各方正式签署并经有权国资主管部门批准; 3. 协议经各方正式签署并经有权国资主管部门批准; 4. 本协议交易不涉及反垄断审查; 5. 深交所就本次交易出具确认意见(如有); 6. 乙方为甲方提供中登公司出具的关于乙方所持上市公司股份质押、冻结的情况的书面清单;

各方应在知悉或一先决条件满足之时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将该条件满足的证明文件或复印件提供给对方,在全部先决条件均已得到满足之日,各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于五个工作日内共同对先决条件进行逐一确认。

1. 协议经各方正式签署并生效; 2. 协议经各方正式签署并经有权国资主管部门批准; 3. 协议经各方正式签署并经有权国资主管部门批准; 4. 本协议交易不涉及反垄断审查; 5. 深交所就本次交易出具确认意见(如有); 6. 乙方为甲方提供中登公司出具的关于乙方所持上市公司股份质押、冻结的情况的书面清单;

各方应在知悉或一先决条件满足之时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将该条件满足的证明文件或复印件提供给对方,在全部先决条件均已得到满足之日,各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于五个工作日内共同对先决条件进行逐一确认。

1. 协议经各方正式签署并生效; 2. 协议经各方正式签署并经有权国资主管部门批准; 3. 协议经各方正式签署并经有权国资主管部门批准; 4. 本协议交易不涉及反垄断审查; 5. 深交所就本次交易出具确认意见(如有); 6. 乙方为甲方提供中登公司出具的关于乙方所持上市公司股份质押、冻结的情况的书面清单;

各方应在知悉或一先决条件满足之时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将该条件满足的证明文件或复印件提供给对方,在全部先决条件均已得到满足之日,各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于五个工作日内共同对先决条件进行逐一确认。

1. 协议经各方正式签署并生效; 2. 协议经各方正式签署并经有权国资主管部门批准; 3. 协议经各方正式签署并经有权国资主管部门批准; 4. 本协议交易不涉及反垄断审查; 5. 深交所就本次交易出具确认意见(如有); 6. 乙方为甲方提供中登公司出具的关于乙方所持上市公司股份质押、冻结的情况的书面清单;

各方应在知悉或一先决条件满足之时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将该条件满足的证明文件或复印件提供给对方,在全部先决条件均已得到满足之日,各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于五个工作日内共同对先决条件进行逐一确认。

1. 协议经各方正式签署并生效; 2. 协议经各方正式签署并经有权国资主管部门批准; 3. 协议经各方正式签署并经有权国资主管部门批准; 4. 本协议交易不涉及反垄断审查; 5. 深交所就本次交易出具确认意见(如有); 6. 乙方为甲方提供中登公司出具的关于乙方所持上市公司股份质押、冻结的情况的书面清单;

各方应在知悉或一先决条件满足之时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将该条件满足的证明文件或复印件提供给对方,在全部先决条件均已得到满足之日,各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于五个工作日内共同对先决条件进行逐一确认。

1. 协议经各方正式签署并生效; 2. 协议经各方正式签署并经有权国资主管部门批准; 3. 协议经各方正式签署并经有权国资主管部门批准; 4. 本协议交易不涉及反垄断审查; 5. 深交所就本次交易出具确认意见(如有); 6. 乙方为甲方提供中登公司出具的关于乙方所持上市公司股份质押、冻结的情况的书面清单;

各方应在知悉或一先决条件满足之时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将该条件满足的证明文件或复印件提供给对方,在全部先决条件均已得到满足之日,各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于五个工作日内共同对先决条件进行逐一确认。

1. 协议经各方正式签署并生效; 2. 协议经各方正式签署并经有权国资主管部门批准; 3. 协议经各方正式签署并经有权国资主管部门批准; 4. 本协议交易不涉及反垄断审查; 5. 深交所就本次交易出具确认意见(如有); 6. 乙方为甲方提供中登公司出具的关于乙方所持上市公司股份质押、冻结的情况的书面清单;

各方应在知悉或一先决条件满足之时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将该条件满足的证明文件或复印件提供给对方,在全部先决条件均已得到满足之日,各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于五个工作日内共同对先决条件进行逐一确认。

1. 协议经各方正式签署并生效; 2. 协议经各方正式签署并经有权国资主管部门批准; 3. 协议经各方正式签署并经有权国资主管部门批准; 4. 本协议交易不涉及反垄断审查; 5. 深交所就本次交易出具确认意见(如有); 6. 乙方为甲方提供中登公司出具的关于乙方所持上市公司股份质押、冻结的情况的书面清单;

各方应在知悉或一先决条件满足之时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将该条件满足的证明文件或复印件提供给对方,在全部先决条件均已得到满足之日,各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于五个工作日内共同对先决条件进行逐一确认。

1. 协议经各方正式签署并生效; 2. 协议经各方正式签署并经有权国资主管部门批准; 3. 协议经各方正式签署并经有权国资主管部门批准; 4. 本协议交易不涉及反垄断审查; 5. 深交所就本次交易出具确认意见(如有); 6. 乙方为甲方提供中登公司出具的关于乙方所持上市公司股份质押、冻结的情况的书面清单;

各方应在知悉或一先决条件满足之时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将该条件满足的证明文件或复印件提供给对方,在全部先决条件均已得到满足之日,各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于五个工作日内共同对先决条件进行逐一确认。

1. 协议经各方正式签署并生效; 2. 协议经各方正式签署并经有权国资主管部门批准; 3. 协议经各方正式签署并经有权国资主管部门批准; 4. 本协议交易不涉及反垄断审查; 5. 深交所就本次交易出具确认意见(如有); 6. 乙方为甲方提供中登公司出具的关于乙方所持上市公司股份质押、冻结的情况的书面清单;

各方应在知悉或一先决条件满足之时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将该条件满足的证明文件或复印件提供给对方,在全部先决条件均已得到满足之日,各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于五个工作日内共同对先决条件进行逐一确认。

1. 协议经各方正式签署并生效; 2. 协议经各方正式签署并经有权国资主管部门批准; 3. 协议经各方正式签署并经有权国资主管部门批准; 4. 本协议交易不涉及反垄断审查; 5. 深交所就本次交易出具确认意见(如有); 6. 乙方为甲方提供中登公司出具的关于乙方所持上市公司股份质押、冻结的情况的书面清单;

各方应在知悉或一先决条件满足之时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将该条件满足的证明文件或复印件提供给对方,在全部先决条件均已得到满足之日,各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于五个工作日内共同对先决条件进行逐一确认。

1. 协议经各方正式签署并生效; 2. 协议经各方正式签署并经有权国资主管部门批准; 3. 协议经各方正式签署并经有权国资主管部门批准; 4. 本协议交易不涉及反垄断审查; 5. 深交所就本次交易出具确认意见(如有); 6. 乙方为甲方提供中登公司出具的关于乙方所持上市公司股份质押、冻结的情况的书面清单;

各方应在知悉或一先决条件满足之时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将该条件满足的证明文件或复印件提供给对方,在全部先决条件均已得到满足之日,各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于五个工作日内共同对先决条件进行逐一确认。

1. 协议经各方正式签署并生效; 2. 协议经各方正式签署并经有权国资主管部门批准; 3. 协议经各方正式签署并经有权国资主管部门批准; 4. 本协议交易不涉及反垄断审查; 5. 深交所就本次交易出具确认意见(如有); 6. 乙方为甲方提供中登公司出具的关于乙方所持上市公司股份质押、冻结的情况的书面清单;

各方应在知悉或一先决条件满足之时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将该条件满足的证明文件或复印件提供给对方,在全部先决条件均已得到满足之日,各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于五个工作日内共同对先决条件进行逐一确认。

1. 协议经各方正式签署并生效; 2. 协议经各方正式签署并经有权国资主管部门批准; 3. 协议经各方正式签署并经有权国资主管部门批准; 4. 本协议交易不涉及反垄断审查; 5. 深交所就本次交易出具确认意见(如有); 6. 乙方为甲方提供中登公司出具的关于乙方所持上市公司股份质押、冻结的情况的书面清单;

各方应在知悉或一先决条件满足之时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将该条件满足的证明文件或复印件提供给对方,在全部先决条件均已得到满足之日,各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于五个工作日内共同对先决条件进行逐一确认。

1. 协议经各方正式签署并生效; 2. 协议经各方正式签署并经有权国资主管部门批准; 3. 协议经各方正式签署并经有权国资主管部门批准; 4. 本协议交易不涉及反垄断审查; 5. 深交所就本次交易出具确认意见(如有); 6. 乙方为甲方提供中登公司出具的关于乙方所持上市公司股份质押、冻结的情况的书面清单;

各方应在知悉或一先决条件满足之时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将该条件满足的证明文件或复印件提供给对方,在全部先决条件均已得到满足之日,各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于五个工作日内共同对先决条件进行逐一确认。

1. 协议经各方正式签署并生效; 2. 协议经各方正式签署并经有权国资主管部门批准; 3. 协议经各方正式签署并经有权国资主管部门批准; 4. 本协议交易不涉及反垄断审查; 5. 深交所就本次交易出具确认意见(如有); 6. 乙方为甲方提供中登公司出具的关于乙方所持上市公司股份质押、冻结的情况的书面清单;

各方应在知悉或一先决条件满足之时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将该条件满足的证明文件或复印件提供给对方,在全部先决条件均已得到满足之日,各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于五个工作日内共同对先决条件进行逐一确认。

1. 协议经各方正式签署并生效; 2. 协议经各方正式签署并经有权国资主管部门批准; 3. 协议经各方正式签署并经有权国资主管部门批准; 4. 本协议交易不涉及反垄断审查; 5. 深交所就本次交易出具确认意见(如有); 6. 乙方为甲方提供中登公司出具的关于乙方所持上市公司股份质押、冻结的情况的书面清单;

各方应在知悉或一先决条件满足之时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将该条件满足的证明文件或复印件提供给对方,在全部先决条件均已得到满足之日,各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于五个工作日内共同对先决条件进行逐一确认。

1. 协议经各方正式签署并生效; 2. 协议经各方正式签署并经有权国资主管部门批准; 3. 协议经各方正式签署并经有权国资主管部门批准; 4. 本协议交易不涉及反垄断审查; 5. 深交所就本次交易出具确认意见(如有); 6. 乙方为甲方提供中登公司出具的关于乙方所持上市公司股份质押、冻结的情况的书面清单;

各方应在知悉或一先决条件满足之时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将该条件满足的证明文件或复印件提供给对方,在全部先决条件均已得到满足之日,各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于五个工作日内共同对先决条件进行逐一确认。

1. 协议经各方正式签署并生效; 2. 协议经各方正式签署并经有权国资主管部门批准; 3. 协议经各方正式签署并经有权国资主管部门批准; 4. 本协议交易不涉及反垄断审查; 5. 深交所就本次交易出具确认意见(如有); 6. 乙方为甲方提供中登公司出具的关于乙方所持上市公司股份质押、冻结的情况的书面清单;

各方应在知悉或一先决条件满足之时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将该条件满足的证明文件或复印件提供给对方,在全部先决条件均已得到满足之日,各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于五个工作日内共同对先决条件进行逐一确认。

1. 协议经各方正式签署并生效; 2. 协议经各方正式签署并经有权国资主管部门批准; 3. 协议经各方正式签署并经有权国资主管部门批准; 4. 本协议交易不涉及反垄断审查; 5. 深交所就本次交易出具确认意见(如有); 6. 乙方为甲方提供中登公司出具的关于乙方所持上市公司股份质押、冻结的情况的书面清单;

各方应在知悉或一先决条件满足之时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将该条件满足的证明文件或复印件提供给对方,在全部先决条件均已得到满足之日,各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于五个工作日内共同对先决条件进行逐一确认。

1. 协议经各方正式签署并生效; 2. 协议经各方正式签署并经有权国资主管部门批准; 3. 协议经各方正式签署并经有权国资主管部门批准; 4. 本协议交易不涉及反垄断审查; 5. 深交所就本次交易出具确认意见(如有); 6. 乙方为甲方提供中登公司出具的关于乙方所持上市公司股份质押、冻结的情况的书面清单;

各方应在知悉或一先决条件满足之时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将该条件满足的证明文件或复印件提供给对方,在全部先决条件均已得到满足之日,各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于五个工作日内共同对先决条件进行逐一确认。

法证明该先决条件(已经成就)之日起,协议自动终止。

若协议签署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协议不能履行,无法履行或不必要履行时,经各方协商,可以终止协议,各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经各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协议,各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在标的股份交割前,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协议可单方解除:

(1) 甲方发现乙方或上市公司存在与披露的事项不符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影响本次交易的重大事项,或上市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2) 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导致协议的目的无法实现,另一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违约方按本协议第8.2条承担违约责任;

(3) 乙方存在违反本协议第4.3条中任何一项陈述与保证情形的,且经甲方催告乙方仍不调整或履行承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乙方应按第8.3条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因乙方、上市公司或有权机构要求或任何不可抗力于甲方的原因导致协议终止或被解除的,在甲方书面通知乙方终止或解除协议的情况下,乙方应于收到甲方的书面通知之日起12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返还其已收取的股份转让价款(含定金)及相应法定利息,并与甲方签署终止协议。

过逾期期,任何一方有权根据协议其他条款约定终止本次交易,标的股份完成交割之日起,本次交易不可撤销,若各方存在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形,任何一方均无权撤销本次交易,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协议终止或解除后,协议第4条(保密)、第8条(违约责任)、第11条(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及第12条(通知和送达)将继续保持效力。

9.违约责任除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因违反其在协议项下的义务,所作出的陈述与保证,即构成该违约行为应当向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除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导致协议的目的无法实现,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其在协议项下的义务,并要求违约方向守约方赔偿损失。

若乙方存在违反本协议第4.3条第(1)、(2)、(6)、(7)项陈述与保证中任何一项情形的,甲方有权要求终止本次交易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各方签署终止协议后,乙方应按协议约定返还甲方已支付股份转让价款(含定金)及相应法定利息,并支付5,000万元作为违约金;若乙方存在违反本协议第4.3条第(8)项情形,乙方应在上述情形发生后6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5,000万元违约金。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低于甲方遭受的实际损失的,应就差额部分向甲方赔偿损失。

10.其他交易之目的,孙忠义先生、蔡晶女士承诺,将就新余人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汇瑞及科智(以下简称“回购方”)向上市公司支付北京元昊时代投资有限公司剩余股权转让款29,609.1085万元承担差额补足义务;在该差额补足义务履行完成之前,孙忠义先生、蔡晶女士在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上设置质押或权利负担以不影响差额补足义务的履行。

若回购方未按期支付完毕回购款,除履行差额补足义务目的外,孙忠义先生、蔡晶女士在回购方支付完毕回购款支付义务或孙忠义先生、蔡晶女士履行完毕回购款支付义务前,孙忠义先生、蔡晶女士应在5个工作日内,向上市公司支付差额补足款,孙忠义先生、蔡晶女士承诺,回购方有权向孙忠义先生和蔡晶女士追偿回购方尚未支付的回购款。

四、本次股份转让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制权情况本次交易实施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忠义先生、蔡晶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孙宇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63,283,22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6.73%。本次交易完成后,孙忠义先生、蔡晶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8,804,76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6.83%,海洋产业投资基金和海洋新动能基金持有公司股份29,909%,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海洋产业投资基金和海洋新动能基金,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青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青岛市国资委”)。

1.孙忠义先生、蔡晶女士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承诺事项(该部分股票2017年9月27日上市)

本人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所持有的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2.孙忠义先生在2017年9月27日完成增持公司股份后的相关承诺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增持行为完成后六个月内及其他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3.孙忠义先生公开承诺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承诺事项(该部分股票2017年9月27日上市)

本人在本次交易中以现金认购取得百洋股份的,自该股份发行结束后之日起36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由百洋股份回购;该等股份由于百洋股份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孳息股份,亦遵照前述承诺期限执行。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人承诺不转让本人在百洋股份拥有的任何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4.孙忠义先生、蔡晶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孙宇先生在2017年并购重组事项中对本次交易前持有的股份锁定承诺

若本次重组完成后,孙忠义、蔡晶夫妇及其一致行动人孙宇的控制比例较本次重组前上升,则在本次交易完成后12个月内,本人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百洋股份的股份,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该等股份,也不由百洋股份回购该等股份。如因该等股份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孳息股份,亦遵照前述12个月的锁定期进行锁定。

由于重组完成后,孙忠义、蔡晶夫妇及其一致行动人孙宇的控制比例较本次重组前下降,截至本公告日,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5.孙忠义先生、蔡晶女士作为董事的其他承诺事项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